

渝(綦)环准〔2026〕13号

重庆启阡昭豪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尹林青，手机：180****4596)报送的矿山设备零部件项目由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石店子组1号11幢1-1(庆江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购买重庆锦烨石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中南高科·綦江制造产业园的定制11#-1钢结构标准厂房(1F)，占地面积约1268m²，建筑面积约1885.89m²。分为下料区、粗加工区、精加工区、墩管区、焊接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和配件区。年产矿山设备机架总成130套、夹持器总成220套、卡盘总成240套、动力头总成150套、钻杆5000件。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后续施工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1#生化池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须通过控制在厂房内作业等方式减轻影响；施工噪声应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其暂时性影响；施工废料应交由合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废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

水依托产业园 1#生化池（ $19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达一级标准）后，近期由綦江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进行收集后罐车转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B 标准排放至綦江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养生河再进入蒲河。

2.废气：喷砂机为密闭设备，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配套脉冲布袋器处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设置仅留进出口的半封闭下料间，下料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机加工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设一个面积约 2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不含油边角料、废钢砂、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一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2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液态辅料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和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液态辅料暂存点设置托盘，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安装接油盘，防止跑冒漏滴。车间其余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液态辅料须密闭桶装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存放；危险废物须分类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场所，落实防渗防漏要求，其中液态危废须密闭桶装并设防渗托盘。须指定专人负责上述贮存区域的日常管理，并在车间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堵漏材料及消防砂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 总量控制：废水（近期）：COD0.00165t/a、NH₃-N0.0022t/a；废水（远期）：COD为0.0138t/a、NH₃-N0.0014t/a；废气：颗粒物0.052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